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2	00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双债增利A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双债增利A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90元，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无申购费,上投摩根双债增利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 = 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0元

转入金额 =10,000.00 - 0 =10,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00.00 × 0.8%/(1+0.8%)=79.3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0元

补差费=79.37-0=79.37元

净转入金额=10,0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 =9,920.63÷ 1.090 = 9,101.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昨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通知,《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以黔国资委复改革[2014]118号文批复,原则同意《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国资委复改革[2014]118号)的文件,经省国资委研究并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是指在盘江控股层面的产权制度改革。旨在引进资金的同时,引进先进的技术、管理、机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发展混合所有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提升管理、科技、制度等创新能力,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新形势,增强盘江集团经济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改制,盘江控股以集团战略和市场为导向,将现有业务板块按照市场原则及投资人偏好进行内部分立、重组,将非能源及关联板块的业务剥离出盘江控股,实现主辅业分离。

进行内部分立、重组后存续的盘江控股保留原主营业务及关联度高的能源板块,保持现有公司名称不变,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各类投资人,将国有独资企业改造为股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按本实施方案实施后,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仍是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存续的盘江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盘江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持有本公司58.67%的股权,股权关系图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改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9日对外披露(详见2014-61号公告及同日披露的《重组预案》及摘要)。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的通知,宝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光股份全部股份,总计46,200,000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该事项已于12月29日对外披露(详见2014-63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已经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已经披露的《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以及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事项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22、 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90)、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月5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0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中国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8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0	000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0	

其中,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 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 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 (ETF联接)C”, 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ywg.com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20)招商银行(仅A份额)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